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 (5) 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6) 委任杨鸿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 委任温志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 (11)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12) 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 (13)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 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 (15) 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改革方案

及

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17页。

本行谨订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会。年度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64页至第68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年度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6年6月9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附录一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录二 - 董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34
附录三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5
附录四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7
附录五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38
附录六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43
附录七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47
附录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56
附录九 - 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61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64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年度股东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我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贵州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释 义

“独立第三方”	指	非本行的关连人士；“独立于本行的第三方”或其他类似表述应据此解释
“盘州万和”	指	盘州万和村镇银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4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或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除非另有说明)，即于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 “中国银保监会”或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17日之前)。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成立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凑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于本通函内，除另有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吴帆女士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张砚女士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陈蓉女士
张俊杰先生
许亮先生

敬启者：

-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 (5) 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6) 委任杨鸿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 委任温志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9)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 (11)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12) 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 (13)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 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 (15) 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改革方案
- 及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董 事 会 函 件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年度股东会,在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以下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审议并批准委任杨鸿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 审议并批准委任温志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11.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2. 审议并批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董事会函件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审议并批准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15. 审议并批准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改革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议案的详情。年度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64页至第68页。

二. 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6,103.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03.94亿元，增幅3.46%；负债总额人民币5,568.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2.09亿元，增幅3.57%；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34.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85亿元，增幅2.27%。

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5.9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8亿元，增幅1.44%；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01.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37亿元，增幅10.23%；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0.6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61亿元，增幅252.71%；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5.7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19亿元，增幅10.0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2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43亿元，增幅6.42%；成本收入比28.90%，同比增加0.35%。

有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详情，请参阅本行刊发的2025年度报告内之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1)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0,210.22万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25年末本行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应达人民币63.90亿元，已计提人民币61.50亿元，本年增提人民币2.40亿元。
- (3) 以2025年末股本1,458,804.67万股为基数，按股本的6%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7,528.28万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预计将于2026年8月27日向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股利，内资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本行为H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收取股息，对未选择派息币种的H股股东，本行将以等值港币派付股息，人民币将会按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即本行年度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港币。本行将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有关过户文件，须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凡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东会召开后本行将进一步公布具体现金派息安排。

4. 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2026年，本行财务预算支出预计人民币39.7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4亿元，增幅4.04%。具体项目如下：

(1) 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2026年，预计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币2.2亿元，同比下降人民币0.13亿元。

(2) 业务及管理费

2026年，预计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人民币37.5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7亿元。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5. 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鉴于毕马威具备较好的专业水平、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记录，结合本行发展需要，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制度办法，为保证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本行提请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2026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年度报告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等内容。2026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28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38万元。该费用根据市场公允水平，本行业务计划及复杂性，预期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以及核数师的审计资源等因素，经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后确定，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6. 委任杨鸿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杨鸿钧先生（“杨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6年6月8日有关建议委任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杨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董 事 会 函 件

杨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杨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上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c)杨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d)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的要求）。

若获委任，本行将与杨先生签订服务合同，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薪酬将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计算和执行。

7. 委任温志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温志朝先生（“温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6年6月8日有关建议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温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温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董事会函件

温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温先生若获委任，则在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从本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后），该等津贴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相关薪酬政策厘定。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温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并无于本行担任任何职位；(c)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d)温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e)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的要求）。温先生已确认(a)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各项因素之独立性；(b)彼过去或现时并无于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亦无与本行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及(c)彼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8.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三。

董 事 会 函 件

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与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公司章程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9.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四。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与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公司章程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0.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根据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行为，结合本行实际，拟对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五。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1.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根据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股权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本行实际，拟对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六。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2. 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具体如下：

董 事 会 函 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的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以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本行已顺利完成2023-2025年资本规划设定的目标,需编制新一轮(2026-2028年)资本规划,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在总结往期资本规划编制和执行经验的基础上,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管理工作,根据《资本办法》有关要求,编制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以下简称“《资本规划》”)。

本次《资本规划》主要由五个部分组成,分别是资本规划编制原则、资本规划内外部因素、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计划、资本管理措施等。根据《资本规划》,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持本行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形象,在监管要求最低目标的基础上,保持1.5个百分点的缓冲空间,即本行2026-2028年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评级2B标准相适应的水平。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七。

为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本行将坚决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丰富和完善资本补充渠道,科学进行资本配置,优化资本考核,多措并举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持续完善资本全链条管理体系,为全行高质量转型发展筑牢基础。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3. 修订公司章程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董 事 会 函 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本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完善明确股东会召集程序、健全董事会成员构成等，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八。公司章程以中文拟备，并无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译均仅供参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就相关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涉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4. 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于年度股东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九。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5. 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精神及监管要求，本行作为盘州万和村镇银行（以下简称“盘州万和”）主发起行，在与盘州万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一致基础上，形成盘州万和改革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一. 盘州万和基本情况

盘州万和于2012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持有盘州万和2,600万股，持股比例20.00%。12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盘州万和9,053万股，持股比例共计69.64%。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盘州万和1,347万股，持股比例共计10.36%。据本行合理所知，盘州万和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包括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贵州盘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贵州融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贵州力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盘州市融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贵州银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1%）、贵州天利汇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1%）、贵州黔韵坊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1%）、贵州康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8%）及9名自然人（持股均低于5%）。

二. 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旨在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履行主发起行责任和社会责任，保障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方案，本行作为主发起行，拟承接盘州万和存款及存款相关的银行卡等业务及其网点服务，安置盘州万和员工；盘州万和以全部现金及资产收益权委托设立信托，本行将以承接盘州万和存款形成的债权，按照该方案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承接存款的对价。

三. 上市规则的涵义

改革方案尚需有权审批部门同意及股东会批准，本行届时将根据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要求(如适用)适时作适当披露。根据现有资讯，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计算，改革方案项下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预计会“超过5%但低于25%”，故改革方案项下交易可能会构成一项本行须予披露的交易，而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此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盘州万和及除本行外盘州万和的其他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改革方案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四. 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且董事会有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在股东会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对盘州万和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决定、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董 事 会 函 件

- (一) 承接盘州万和存款、存款相关的银行卡等业务及其网点服务；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规则接收安置盘州万和员工；领受盘州万和委托设立信托的受益权份额；受托管理盘州万和委托设立信托的底层资产；根据承接业务及受托管理资产需要进行数据迁移及管理。
- (二) 根据相关要求和意见，制定本次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盘州万和改革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及修订与改革方案相关的协商、决定、请示、报告、实施方案、纪要、协议等文件和资料，并进行签署、确认；办理本次改革方案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及核准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改革方案相关的具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须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事宜除外）。
- (三)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改革方案事宜结束时止。

三. 年度股东会报告事项

此外，股东将于年度股东会上听取本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5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及2025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四. 年度股东会

本行谨订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年度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64页至第68页。

无论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五.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年度股东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年度股东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六.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股东周年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董 事 会 函 件

七. 推 荐 意 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八. 其 他 资 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附录一至九所载的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帆
执行董事

中国, 贵阳, 2026年6月9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 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贵州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是“十四五”决胜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面临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挑战增多等带来的深刻挑战，贵州银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金融服务，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现将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全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紧围绕贵州省主战略主定位，坚持以价值创造深化发展转型，各项业务稳中有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一是**资产负债规模稳中有进**。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6104亿元，较年初增加204亿元，增幅3.46%，负债总额5569亿元，较年初增加192亿元，增幅3.5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3792亿元，较年初增加321亿元，增幅9.24%；各项存款余额3852亿元，较年初增加102亿元，增幅2.73%。二是**经营效益稳中有升**。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5.96亿元，同比增加1.78亿元，增幅1.44%；净利润40.21亿元，同比增加2.43亿元，增幅6.42%；净利差1.89%，较上年同期上升8BP；净息差1.88%，较上年同期上升11BP。三是**风险管理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1.65%，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29.10%，较年初上升13.12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本充足等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二. 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坚持战略定位，服务新发展格局。

1. **紧扣中心大局，服务实体经济。**科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优化金融供给结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持续强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坚持以金融赋能全省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紧扣贵州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总体要求，锚定“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5年末，全行“四化”相关贷款余额突破2500亿元，较年初新增217亿元。二是持续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坚持把服务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作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根本遵循，因地制宜支持山地高效特色产业发展，依托惠农站点持续强化农村地区金融供给，全力护航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174亿元，较年初新增101亿元。三是持续强化消费信贷金融服务。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扩内需、促消费”号召，加大消费领域信贷支持，激发消费信贷市场活力。截至2025年末，全行消费金融资产规模突破400亿元，较年初新增45亿元，有效促进消费潜力释放。

2. **聚焦“五大金融”，提升服务质效。**坚持以更高站位扛起责任担当，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科技金融加速发展。推动构建“公司条线+小微条线”双线产品矩阵，持续健全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体系，实现对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全覆盖，在人民银行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效果评估中居全省地方法人机构领先地位。二是绿色金融乘势而上。推动完成信贷系统功能改造升级，持续加大绿色转型业务推动力度，成功发行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共80亿元，累计发行规模达210亿元，有效拓宽绿色项目资金供给渠道。三是普惠金融持续发力。持续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聚焦全省小微企业、新市民群体、“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四是养老金融稳步推进。聚焦康养、旅养等银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养老产业贷款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人民银行服务质效评估中获“优秀”评级。五是数字金融赋能发展。坚持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双轮驱动，持续丰富数智化应用场景，推动上线合力超市快捷支付等功能以及小微贷后预警监测、资金流信用信息前置等系统，持续促进数据、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和赋能。

3. **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筑牢数字化转型技术基础。主动拥抱数字化浪潮，推动自主研发上线“贵小智”大模型应用平台，构建“算力—模型—平台—应用”AI能力闭环，投产52个大模型应用场景，覆盖办公、研发、信贷、风险、数据治理、展厅等业务领域，获评贵州省大数据局“贵州省行业大模型典型应用案例”。二是持续深化数字化布局。深化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融合应用，积极构建开放型金融服务生态，成功投产智能客服人工外呼、茶青平台二期、鸿蒙版手机银行二期及企业微信等项目。推进“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将信贷助手等工具嵌入业务流程，探索开展信贷产品授信模型智能化训练，取得较好效果，《基于数字孪生驱动的数字信贷策略智能优化方法及装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三是持续提升数据管理与安全能力。指导构建涵盖近万条规则的企业级数据检核体系，建立健全覆盖数据安全治理、分类分级、业务管理、技术防护、个人信息保护及风险监测的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完成数据仓库、营销集市等系统4万余字段敏感性分级，开展数据共享、对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安全评估，有效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二) 强化内部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完善党委前置研究事项范围，将党委的意见主张融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体系，始终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二是稳妥推进公司治理架构调整。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落实与新《公司法》衔接精神，稳妥推进监事会改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实现治理架构的平稳过渡。三是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主体议事规则，增强内部制度合规性、时效性与规范性，修订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进一步夯实治理体系合规运转根基。

2. **持续强化董事会运作质效。**一是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坚持多元化、专业化原则，增补三名行业专家担任独立董事，以科学合理的人员构成支持董事会有效决策。统筹考虑各位董事的工作履历及专业所长，结合“一元制”公司治理架构下审计委员会的履职需要，合理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更好保障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辅助作用。二是持续强化董事履职。全体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本行开展的反洗钱、新《公司法》等专题培训，定期获取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持续压实履职职责，激励勤勉履职。全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续保董事履职责任险。三是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强化重大事项事前沟通以及事中决策，坚持“两会”决议以及董事建议滚动式跟踪，全力维护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作用。2025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4次，审议24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贵州银行2025年度经营计划》《贵州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州银行2024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贵州银行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推动相关村镇银行改革化险》等议案105项，审阅议案37项；董事会下属6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31次，审议议案90项，审阅议案15项。

3. **持续深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一是持续深化股东行为管理。推动印发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引导股东正确行使权利，合规履行义务。持续强化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定期评估，聚焦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等方面，不断完善评估方案，及时掌握股东资质变化情况。严把股东入股资质审查关，确保入股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二是持续完善股权管理工作机制。修订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流程，强化股权全周期管理，加强大股东档案信息管理。加大股权监测以及穿透管理力度，定期核查股东股权穿透情况，不断提升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成效。贯彻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保驾护航。审议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定期听取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紧盯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智能化水平。

4. **持续加强信披和投关管理。**一是强化信息披露主动管理。严守合规披露底线，坚持将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有效的信息披露视为展现全行经营价值的重要窗口，持续发挥信息披露的“价值传递”功能，积极探索丰富多样的信息披露举措，进一步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年内完成147份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强化ESG领域的非财务信息披露，提升可持续发展价值市场认同，万得ESG评级由BB提升为A, ESG表现成功荣获证券时报2025年度“中国银行业ESG实践天玑奖”、2025年GF60可持续发展评选“最佳可持续金融机构”等荣誉。二是深化投资者关系主动管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接待证券分析师来行调研，积极向资本市场展现全行经营成果，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多途径获取市场投资者、在册股东相关问题，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 严守风险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 1. 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认真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坚持稳健均衡的风险偏好，科学制定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向“四化”、“五大金融”、现代化产业体系及实体经济倾斜，确保全行工作方向与国家大政方针同频共振。适度优化风险偏好指标阈值，强化风险偏好与限额精细化管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迭代升级和落地实施。推动经营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补齐制度短板，确保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发展相协同。二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过程管控。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等，强化压力测试结果动态分析以及结果应用，持续加强风险条线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能力。定期评估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指导定期开展风险分类监测，强化分类动态管理，做好前瞻性统筹管理。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更新年度恢复计划，健全风险预防机制，明确风险应对举措，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三是推进风险智能化管理。推动持续完善RWA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进一步提升RWA自动化计量能力。围绕零售信贷业务特性，完成重点产品风控模型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消费信贷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与效率。持续强化监测预警效能，推动依托BI平台全力打造零售风险管理视图，提升零售风险预警模型识别能力。

2. **持续加强资本管理。**一是加强资本管理基础。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明确风险治理结构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坚持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定期审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听取资本管理工作情况、资本充足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强化资本内在约束，提升资本内生积累能力。二是扎实开展资本补充工作。指导统筹做好资本内源性积累与外源性补充安排，完成3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各项资本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三是强化资本前瞻性管理。综合考虑全行风险状况、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等因素，科学编制《贵州银行2026-2028年资本规划》，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低资本消耗领域优化调整，持续提升全行资本使用效率和综合管理能力。

3. **持续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一是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指导修订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架构、健全合规管理流程、强化合规管理保障，确保制度与监管要求与全行实际相适配。强化合规管理队伍建设，推动在下设分行设立由分行主要负责人兼任的合规官，健全自上而下的合规管理责任体系。二是完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定期听取和审议合规管理情况及反洗钱工作情况、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指导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合规、案防、洗钱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监测排查，切实提升内控有效性，进一步夯实合规经营管理基础。强化科技赋能应用，推动持续升级反欺诈应用平台、反洗钱系统，研发运用监管制度合规助手、行内制度问答助手等大模型应用场景。三是厚植合规廉洁文化。指导开展2025年合规管理年活动，印发合规文化手册，构建“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光荣、违规可耻”的合规理念。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从严治行”的主基调，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深化合规管理事后检查，推动开展合规宣讲、专题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强化员工规矩意识与行为规范。

4. **持续强化审计监督效能。**一是提升内审工作质效。坚持内审条线垂直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内审条线建设，推动持续完善内审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审计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夯实审计工作长效根基。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指导持续优化非现场审计监测方案，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动态监测，进一步强化“第三道防线”监督职责。二是强化内审工作督导。统筹全年工作，指导制定内审工作计划，推动开展业务连续性、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业务等专项审计。强化审计闭环管理，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联动，定期获取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听取内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动态掌握问题整改进展，严格督导整改责任落实和整改成效评估，促进内审有效发挥职能。三是加强外审机构管理。加强外审机构聘用管理，完成外审机构更换，保障外审工作有效衔接。持续健全外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以及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跟进外部审计提示问题整改落实，定期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师的服务质效，促进审计质量不断提高。

（四）履行社会责任，深化可持续发展。

一是全力保障消费者权益。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审查、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规范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等机制，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业务全链条，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做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指导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加大金融教育宣传，投诉总量同比下降30.46%，全年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等各类金融知识宣教活动2551场，触达受众人群近205万人次。二是用心履行社会责任。用心深耕农村金融服务，强化惠农站点金融服务场景打造，为农村客群提供一站式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提升广大农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坚守城商行“三服务”职责定位，推动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专项行动，坚持让利实体企业，持续丰富民营小微产品矩阵，为实体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融资组合方案。积极践行公益，全年累计捐赠646万元，用于支持“善行贵州益童乐园”、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灾后重建及新业态劳动者帮扶等项目，切实履行国企担当。三是强化员工权益保护。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印发年度人才工作要点，细化人才工作目标任务，提升人才工作质量和战略支撑能力。指导持续开展专业序列职级评定工作，有效发挥专业职级体系牵引和导向作用，切实赋能员工成长。

三. 2026年工作打算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本行董事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城商行“三服务”定位，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全行战略，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强化战略管理，提升发展质效。

一是科学谋划新一轮战略规划。全面审慎分析经济形势、监管形势以及同业实践，紧密对接国家、全省、金融业“十五五”期间规划部署，科学制定全行新一轮战略规划，着力推动规模、速度、结构、效益、质量、安全协调发展，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全省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强化战略推进，细化战略举措分解，强化战略举措跟踪监测、评估管理和过程纠偏，确保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二是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全力支持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战略部署，精准对接消费升级和投资需求，以有效金融供给激活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全力支持“五大金融”扩面提质，推动信贷资源重点投向“四新四化”、普惠小微、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及全省“两重”项目等领域。加强行业研究，强化金融全链条服务，在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经营能级提升。三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强化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应用，坚持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

数字技术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加快算力建设以及私有化部署开源大模型步伐。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客户营销、风险识别、合规管理、客服、贷款催收、决策支持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建设与落地见效。持续优化网点布局与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完善治理机制，筑牢发展屏障。

一是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党的建设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强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不断健全党委与各治理主体沟通机制，进一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二是优化新公司治理架构运行机制。扎实做好监事会改革“后半篇文章”，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平稳、有效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持续完善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选举职工董事进入董事会，进一步丰富董事会人员结构。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与董事沟通交流机制，持续推进董事建议落实及反馈。深化独立董事专业赋能，推动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有效发挥。三是持续规范内部治理。推进落实新一轮公司治理评估，坚持评估和持续完善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强化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拓宽评估维度，提升评估精细度和准确性。优化升级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拓展系统管控范围，持续提升智能化管理能力。对标ESG国际标准与国内各项监管要求，探索搭建全行ESG指标体系，助力全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实风控基石，巩固发展根基。

一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业务发展与安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精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将资源向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切实发挥对信贷结构调整的引导与促进作用。聚焦风险管理关键领域，加强风险趋势前瞻性分析、研判和应对，丰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工具和手段，强化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控机制，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有效性、系统性，筑牢业务安全发展底线。二是深化内控合规管理。逐级压实合规管理责任，建立覆盖各个管理层级的合规责任清单，加快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岗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合规案防数智化转型，搭建集问题整改、员工行为监测、专项风险排查、合规风险预警于一体的一体化数智化管理平台。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风险排查，加大内审外查整改力度，构建长效防控机制。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持续深化合规管理年活动成效，推动合规成为思想和行动自觉。三是提升审计督导质效。加强内审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审计条线垂直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内审工作效能。深化内审全流程管理，持续健全数字化审计模型体系，深化非现场审计监测。凝聚监督合力，压实责任主体整改责任，实施高质量整改，推动管理有效性提升。

杨先生简历

杨鸿钧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杨先生自1991年9月至2024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黔东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等单位工作，历任锦屏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贵州省分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黔西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贵州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零售银行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历任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2025年11月历任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杨先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

杨先生于1991年9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贵州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律师资格。

温先生简历

温志朝先生，1971年4月出生。温先生1994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评估部工作，历任主审、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副所长；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以及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党支部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贵阳观山湖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贵阳综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质，高级经济师职称。

附录三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席。</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并由董事长担任主持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担任会议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人。</p> <p>.....</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与章程保持一致。</p>

附录三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四十七条 如法律法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某项议案不能行使或放弃表决权或仅限于投同意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予计入表决结果。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须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如法律法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某项议案不能行使或放弃表决权或仅限于投同意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予计入表决结果。除主席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须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与章程保持一致。</p>
<p>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席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与章程保持一致。</p>

附录四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五条 董事会由11至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11至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u>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u>。</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与章程保持一致。</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与章程保持一致。</p>
<p>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p>	<p>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p> <p><u>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p>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与章程保持一致。</p>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还涉及以下调整：
 - (1) 术语统一：根据需要将办法中的部分“关联”表述调整为“关联/关连”；
 - (2) 序号变更：因条款内容的增删调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上述变更均属于非实质性修订，为保持文件简洁性，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三条 本行应当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证关联/关连交易开展时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p> <p>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p>	<p>第三条 本行应当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证关联/关连交易开展时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p> <p>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p>	<p>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本行应当尽力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董事、监事及其关联/关连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p>	<p>本行应当尽力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关连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p>	
<p>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行的关联/关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行的关联/关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p>	<p>调整表述。</p>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成员部门各负其责，共同落实好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p> <p>.....</p> <p>(四) 计划财务部：协助提取、核实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数据，确认财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符合国内会计准则要求。</p> <p>.....</p>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成员部门各负其责，共同落实好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p> <p>.....</p> <p>(四) 计划财务部：协助提取、核实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数据→确认财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符合国内会计准则要求。</p> <p>(五) 数字金融部：协助提取、核实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数据。</p> <p>.....</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 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 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 批或决策权人员自任职/成为本行 关联自然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 连关系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 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 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 批或决策权人员自任职/成为本行 关联自然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 连关系情况。</p>	<p>本行已不再设立 监事会，删除监 事表述。</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口径关联交易的审批。</p> <p>……</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 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于审 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 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 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可 对此类交易统一作出决议。</p> <p>……</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口径关联交易的审批。</p> <p>……</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 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于审 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 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 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可 对此类交易统一作出决议。</p> <p>……</p>	<p>本行已不再设立 监事会，删除监 事表述。</p>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四十九条 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p>	<p>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调整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构进行处理。</p> <p>(一)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构进行处理。</p> <p>(一)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p>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用语的含义：</p> <p>.....</p> <p>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p>	<p>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用语的含义：</p> <p>.....</p> <p>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p>	<p>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适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u>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要求的，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定执行；</u>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适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五条要求，明确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要求。</p>
<p>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批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黔银规章〔2023〕74号)同时废止。</p>	<p>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批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黔银规章〔2023〕<u>74121</u>号)同时废止。</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附录六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本行”表示删除内容；“**本行**”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还涉及以下调整：
 - (1) 术语统一：将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将全文中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调整为“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 (2) 格式优化：对部分条款的排版格式进行调整，以增强文本规范性；
 - (3) 序号变更：因条款内容的增删调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上述变更均属于非实质性修订，为保持文件简洁性，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数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数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2. 将“公司”调整为“本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第七条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扩散融资监管规定，坚持风险为本管理原则，将股东股权管理纳入反洗钱合规管控体系，依规开展股东、投资者尽职调查及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开展股东股权风险识别与排查，对股东异常及可疑行为按规定研判并履行报告义务，严格执行股东身份及业务资料留存保管制度，恪守信息保密管理要求，切实防范借助股权持有、变动及相关业务滋生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u></p>	<p>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五条要求。明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扩散融资相关内容。</p>

附录六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p> <p>(四) 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有信用借款余额(关联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拟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借款的除外；</p> <p>.....</p>	<p>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p> <p>(一) <u>公司本行</u>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u>公司本行</u>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p> <p>(四) 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在<u>公司本行</u>有信用借款余额(关联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拟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u>公司本行</u>借款的除外；</p> <p>.....</p>	<p>1. 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p>2. 将“公司”调整为“本行”。</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四十一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p>	<p>第四十一<u>二</u>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p>	<p>本行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p>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黔银规章〔2022〕92号)同时废止。</p>	<p>第六十一<u>二</u>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黔银规章〔2022〕92号)同时废止。<u>原《贵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黔银规章〔2025〕127号)同时废止。</u></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本行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谋实招、干实事、求实效，全力以赴推动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安全的协调发展，坚持“用心的银行”服务理念，巩固夯实城市业务，大力拓展农村市场，努力打造成为中国最用心的一流区域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特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以下简称《资本规划》)。

一. 资本规划编制原则

- (一) **审慎性原则**。本行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资本监管政策变化，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评估各类主要风险、压力测试冲击等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监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审慎保有适当的资本缓冲，确保资本水平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并保持合理安全边际。
- (二) **充足性原则**。本行严格按监管要求设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目标，与本行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契合，确保资本充足。
- (三) **前瞻性原则**。本行积极发挥资本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推动资本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资本水平满足业务经营的长期资本需求，从而有效支撑本行战略目标实现及业务稳健增长。
- (四) **可行性原则**。本行资本规划的目标、资本补充措施等与外部监管、经济形势及本行战略规划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可行性。

二. 资本规划的内外因素

(一) 宏观经济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近期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呈现复杂分化态势。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放缓，通胀压力虽有所缓和但仍顽固。地缘政治冲突与全球债务水平高企加剧了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正步入一个增长放缓、风险上升的调整期。从国内形势看，近期我国宏观经济呈现稳步复苏态势，但基础仍需巩固。制造业、服务业持续加强，房地产挑战依然存在。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同时，在利率市场化和让利实体经济背景下，银行存贷利差不断收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受到挑战。商业银行需适应新形势、新挑战，提高资本管理能力，守住风险底线，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资本与业务平衡增长，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二) 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至少需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一级资本充足率8.5%、资本充足率10.5%的最低要求。

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银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发展战略需要

本行将继续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快培育金融新质生产力，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运营能力和管理方式转型。因此结合自身发展及战略需要，设定合理资本目标，及时补充资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满足资产规模适度增长的资本需求至关重要。

（四）业务发展需要

从资本供给来看，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深入和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本行整体息差预期逐步收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受到挑战。从资本需求来看，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预计未来本行总资产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资本需求相应提升。资本需求和内源性资本补充之间将存在一定缺口，需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

综上，商业银行面临的外部经营形势日趋复杂严峻，行业竞争加剧，本行需提前做好资本储备，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三. 资本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资本监管要求、本行战略规划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等因素，本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为力争各级资本充足率在监管最低要求基础上保持1.5个百分点的缓冲空间，具体如下：

目标值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资本充足率	不低于监管评级2B标准相适应的水平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0%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	≥9%	≥9%
杠杆率	≥4%	≥4%	≥4%

后续，本行将持续对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评估，动态调整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的规划目标。

四. 资本补充计划

规划期内，本行将秉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做好内生与外源资本补充的统筹安排。

（一）内生资本积累

本行坚持内生资本积累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将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坚持轻资本转型主线，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夯实可持续经营基础，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提高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一是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创新，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来源。二是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保持资本回报基本稳定。科学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在信贷资源、财务资源、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全行重点发展业务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投放低资本消耗高价值回报的项目，统筹算综合效益账，做好“量、价、险”三项关键要素平衡，以内涵式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政策。本行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同时，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保障内生资本的持续补充，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四是充分计提损失准备。本行将坚守风险管理底线，不断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持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充分计提各项准备金，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二）外源资本补充

在资本内生积累的前提下，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效率、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实施外源资本补充计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种资本补充工具，合理安排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创新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普通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五. 资本管理措施

规划期内，本行将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资本管理措施服务于本行经营发展实际，积极顺应《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变化，全面覆盖各类主要风险，多措并举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持续完善资本全链条管理体系，建立与风险和资本相挂钩的薪酬配置体系，充分发挥资本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资本充足、资本回报要求和价值创造理念，以保障资本规划顺利实现。

（一）助推业务转型，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

资本管理应服务于业务转型发展和战略规划，本行资本管理首要目标是，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紧围绕本行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建立健全资本规划、资本计量、资本配置、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引导资本向“三农”、普惠小微、绿色生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助推全行业务转型发展，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满足本行高质量发展需要。

(二) 完善资本配置管理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资本配置是精细化资本管理的核心环节，是银行战略和业务决策的通用工具。本行始终把资本配置作为资本管理的重要工作，通过合理、高效的资本配置，引导业务规模的合理与适度增长。一是不断优化基于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的经济资本配置机制。根据战略目标和风险偏好，确定各年度资本配置指导方针及最低资本回报率等，制定年度资本配置方案，以经济资本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为基础，对资本进行配置，用好用足资本资源，重点发展低资本占用、高资本回报的业务，优先将资本投向低资本消耗的普惠小微、惠农业务、绿色金融、中小微实体企业和个人零售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主动压降低效无效资本占用。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运用组合优化策略促进业务结构调整，通过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和各机构调整资产结构，以资本约束资产增长，提高资本运用效率。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社会责任，为贵州省重点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助力提振市场经济。三是强化资本管理激励与约束手段。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围绕基于资本成本的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体系，将经济增加值(EVA)纳入经营目标考评，同时作为绩效工资重要分配基础，引导各级经营机构强化资本管理，主动拓展低资本占用类业务，逐步降低高资本占用业务占比，向轻资本业务转型。四是定期开展资本使用情况及资本充足情况的监测分析，动态平衡资本供求情况，以期通过资本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本行面临的实质性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发展战略相匹配。本行将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审慎评估各类实质性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建立资本应急预案机制，增强全行风险前瞻性管理能力，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面临的实质性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并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全行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分，将其结果运用于资本预算与分配、信贷和战略决策当中，确保本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完善压力测试体系，优化资本应急补充预案

本行将合理设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确保本行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此基础上，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考量各种压力情景下资本需求和可获得性的变化情况。在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或其他不利情况发生时，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采取适当措施。在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资本工具等管理措施之外，本行可能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出售资产、限制分红、合格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紧急注资等方式补充资本，从而保持资本充足率的稳定和达标，实现资本规划目标。

(五) 完善的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资本精细化计量水平

逐步构建纵贯战略、资本、业务、风险的一体化、全流程的动态资本管理和资本价值实现机制。稳步完善资本管理相关的数据基础、风险计量手段、业务运作模式、各类风险及业务模型变革、精细化的成本分摊等工作，算清各机构、各条线、各主要产品的资本账。搭建与业务系统、管理系统贯通的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打通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实现业务数据、财务数据、风险数据的整合联通，打通前、中、后台围绕资本增值数据和系统脉络，实现资本配置、资本考核、风险管理、业务续作的智能化和线上化，提升资本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水平。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还涉及因条款内容的增删调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上述变更均属于非实质性修订，为保持文件简洁性，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席。</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并由董事长担任<u>主持</u>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担任会议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未指定会议主席<u>主持人</u>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u>会议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u>会议主持人</u>，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人</u>。</p>	<p>根据公司实际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修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p> <p><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u></p> <p><u>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u></p>	
<p>第一百〇八条 ……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 除主席<u>会议主持人</u>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统一表述。</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〇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u>主席会议主持人</u>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u>会议主持人</u>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统一表述。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u>主持人</u>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统一表述。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u>主持人</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u>主持人</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u>主持人</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u>主持人</u>应当即时进行点票。</p>	统一表述。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一至四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七至十六名，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一至四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七至十六名，设董事长一名，<u>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u>。</p>	根据公司实际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长<u>和副董事长</u>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u>和副董事长的</u>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根据公司实际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p> <p><u>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p>根据公司实际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修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p> <p>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该项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p> <p>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该项职责。</p>	<p>内容与第一百七十九条重复，删除重复表述。</p>
<p>第二百〇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九)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p>第二百〇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u>制定公司权限范围内职工的绩效、福利、奖惩方案</u>；</p> <p>(九)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p>根据本行实际进行调整。</p>

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各位股东：

为应对金融债券发行监管政策变动，进一步落实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及时补充长期优质负债来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我行拟于2026年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35亿元，其中：人民币90亿元金融债发行方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下人民币45亿元债券发行方案为本年新增，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具体如下：

一、发行安排

- (一) 发行总额：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含)(含前期已获审议通过及授权的人民币90亿元金融债)。
- (二) 发行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金融债及“三农”专项金融债等各类非资本补充性质的债券。具体发行品种及单品种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而定。
- (三) 发行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 (四) 发行时间：根据我行资产负债结构、项目储备情况、流动性管理要求以及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五) 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
- (六)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期)。
- (七)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我行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小微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开展；“三农”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如监管政策对资金募集用途进行调整则以发行时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二. 授权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授权本行经营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 (一)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发行费用、基础资产筛选、发行中介机构选聘、发行前准备等事项；
- (二) 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 (三)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金融债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 (四) 其他与金融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五) 人民币90亿元金融债发行方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该授权继续有效，本次不再重复授权。

三. 决议有限期

该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至上述金融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为止，自本行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订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6. 审议并批准委任杨鸿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 审议并批准委任温志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11.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2. 审议并批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审议并批准2026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
15. 审议并批准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改革方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报告事项

16. 贵州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17. 贵州银行2025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18. 贵州银行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9. 贵州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 贵州银行2025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帆
执行董事

中国，贵阳，2026年6月9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张砚女士、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孙莉女士、陈蓉女士、张俊杰先生及许亮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年度股东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年度股东会及于年度股东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将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年度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4. 其他事项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ii) 年度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年度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